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王冰先生(「王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王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王冰先生，51歲，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日本廣島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具有二十一年以上的法律執業經驗。於一九八六年，王先生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其後於政策研究室工作，彼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於中倫律師事務所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加入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及現為該所的高級合夥人。

王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福建冠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目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山東中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北京紡織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壹年的服務合同，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至下屆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條款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獲享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四十萬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本公司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一般酬金範圍，並在雙方協商下達成的，服務合同條款已獲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ii)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i)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未曾擔任過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誠如王先生所確認及儘董事局已確認的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之任何其他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 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1)條、3.10A 條及 3.21 條

緊隨著王先生的委任，董事局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人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1)條、3.10A 條及 3.21 條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撤回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提述的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3.10A 條及 3.21 條之規定以及延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的三個月時間以填補空缺的申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